

证券代码：873928

证券简称：瑞能半导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9 号上海金融街中心一期办公楼 A 座 18 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长李滨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鑫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王崧、朱风麟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并听取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立、杨继伟、王倩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的法律意见书

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